

税收共治开启海南税收征管新篇章

“一体化”办税，推进纳税服务深度融合

“以前办税手续过于复杂，现在税务局简化了办税程序，而且一窗式办税让我取一个号就能办理所有的业务，再也不用大厅、办公楼两边跑，国税、地税来回跑了！”恒大滨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吉先生在儋州国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厅等待办税时对记者说。

吉先生的这种感受，得益于省国、地税局推行的“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模式。今年以来，各级国、地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中关于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国地税合作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进税收共治。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倾力推动下，召开了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环境资源厅、海洋与渔业厅六部门参加的全省推进国、地税合作工作部署现场会（以下简称“三亚会议”），对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凝聚税收共治共识、产生了极大影响。

省国、地税局认真落实中央、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针对营改增后税收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找准合作共治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努力构建涵盖“纳税服务—税收执法—信息共享—风险防控—基础管理”全流程的合作共治格局。

“最大的感受就是更便利了，之前跑了三四趟都开不到一张外管证，现在在一个窗口就能把国地税业务办完。”三亚联合办税服务厅办税的海南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陈梅说。

为了给纳税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办税服务，省国、地税局积极顺应营改后的税收管理形势和纳税人需求，

通过共建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共驻政务服务大厅等方式，联合为纳税人提供办税服务，基本实现了办税业务“一厅通办”。特别是全国首个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模式，按照“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原则，实现窗口办税人员在一台电脑上同时登录国

税、地税征管业务处理系统，为纳税人办理两家业务，既有效整合了国地税办税资源，解决了纳税人办税“两头跑”和办税厅拥堵问题，又在征收国税税款的同时，切实管住了地税附征税种的征收，解决了地税征管缺乏抓手的问题。目前全省各市县国、地税局53个联合办税服务厅520个窗口已

经全面实现了“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模式。

在整合办税服务厅“一体化”的同时，省国地税局还积极推进网上“一体化”办税。

“下一步，国税与地税部门将共同着力打造‘对外一个门户、对内一个平台’的海南电子税务局，有效支撑全省纳税人的安全访问与使用。”海南省国税局信息中心主任陈细闯说。

“一把尺”执法，推进税收执法适度整合

“联合执法检查为我们企业节约了时间，减轻了负担，这样的检查我们很欢迎，也会全力配合。”近日，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薛凤燕说。

在实施日常税源管理时，省国、地税局统一标准，尽量做到共同进户、统一实施和结果共享，如对个体“双定户”核定税额实行统一核定、结果互

认，切实减少“多头检查”和重复下户。同时，在全省统一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涉及国地税73项违法行为手段、违法行为特征、处罚考量因素以及罚没执行标准进行了统一，并依托自行开发的违法违章处理处罚系统，科学、规范地实施处罚。

万宁市国、地税局还联合成立了“万宁国地税房地产、建安项目合署巡查办公

室”，腾出一间专门办公室当作合署巡查办公室，国地税双方各派驻4名工作人员，以“人员集中、场所固定”为基础，突出做好信息比对、统一征管、实地巡查、完税证明出具等四个重点管理环节，在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同时堵漏补缺。

“我们每月都会定期向住建、房管、国土、水务、环保、财政、市政府项目办、乡镇报建、开工、工作进度等部

门函询获取建安行业有关信息，准确掌握项目的报建、开工、工程进度等情况，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反向监控增值税，支持配合国税部门应收尽收，进而推动地税附加税费的征收。”合署巡查办公室成员崔经强说。

与此同时，省国地税还开展国地税联合稽查，联合曝光涉税违法案件，联合开展税收专项检查以及重大举报、涉税案件查处，达到了降成本、提效率、少打扰的多重效果。

“一网式”共享，推进涉税信息高度聚合

涉税信息是能否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因素。省国、地税局把涉税信息的共享应用作为税收共治的重中之重，以贯彻落实《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和《海南省涉税信息传递办法》为契机，推动构建了统一的涉

税信息交换平台，逐步畅通了政府部门间涉税信息传递渠道。截至目前，累计共享涉税信息360多万条。

“我们依托金税三期工程税务专网，打通国地税信息系统访问通道，实现了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发票开具、申

报征收等信息的共享，做到一次采集，双方共用。”海南省地税局信息中心主任邢建鸿说。

通过国、地税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有效提升了税收征管的科学性。信息共享还在一定程度上解决

了企业基础信息与涉税信息缺失的难题，为税务机关查缺补漏指明了方向。

税收大数据为服务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省国、地税局组建了税收分析团队，围绕推进十二大产业发展提供了一系列调研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得到了省领导的肯定。

“一条龙”防线，推进风险防控全度结合

省国、地税局积极争取涉税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针对税收风险点，将税收风险防控措施前移到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管理环节。

联合省住建厅加强房地产业和建筑安装业税收征收管理，要求各市县住

建（房管）部门每月终了后15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房地产合同网签增量数据，要求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时提供参与项目建设的建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的税务登记证明，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提供

建筑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应缴纳的各类税费完税凭证；与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海南省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运行暂行办法》，启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进一步加强税警协作，合力打击涉税犯罪；与省发改委等单位对2户税

收“黑名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与省食药监局开展信用互动合作，充分发挥出多部门组合拳的威力。

“多部门联合构建税收风险防控机制，使税收管理实现了‘源头管控’，既防范了税收流失，又堵塞了管理漏洞”。海南省地税局数据和风险管理机构筹备组负责人文捷说。

“一站式”管理，推进基础管理广度联合

自今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后，国、地税部门强化户籍管理的衔接，力争“无缝对接”，防止税收跑冒滴漏。同时，采取召开座谈会、联合管理等方式，向国土、金融、

工信、旅游、工商等8个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房地产业协会、物业管理协会、旅游饭店业协会、保险协会等9个行业协会，征询对营改增的意见，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并发挥

税务师行业资源优势，组织和引导税务师通过成立办税服务团队、专家咨询团队以及为纳税人培训等方式服务营改增，形成了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也促进了“一站式”管理方

式的进一步深化。

“对纳税人实行‘一站式’管理，努力实现税收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的有机结合，大大提升了税收管理水平。”海南省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李小红说。

（曲易伸 吴芳玲）

H 税收资讯

创新合作管税 加强源头控税

——海南省琼海市地税局自创设计国地税通用申报表

“营改增”后，部分企业在海南省内各地均有建安项目，其在项目所在地国税机关预缴增值税后没有及时在项目所在地的地税机关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存在漏缴税款的风险。针对此情况，海南省琼海市地税局今年5月份起探索创新设计了《通用申报表》，适用于国地税联合办税业务，有效帮助纳税人规避了涉税风险，同时在源头上把控税款，提高征管质效。该局通过使用《通用申报表》，6月份上门申报共征收附加税费97.1万元；7月份上门申报共征收附加税费108.2万元，环比增长11.4%；8月份上门申报共征收附加税费169.4万元，环比增长6.6%。

琼海地税局在设计了《通用申报表》后，通过《琼海市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办税服务厅管理办法》对该表的使用、归档和后续利用做了明确的规定。国税部门只有在收到有地税部门签章确认已完税的《通用申报表》后，才能为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或提供增值税完税证明，有效地堵住税收征管漏洞，确保税款应收尽收。该表一式两份，一份与国税的发票存根进行归档备查，另一份由国税部门在次月10日前将上月的《通用申报表》交由地税指定人员供地税部门进行后续征管利用，方便税源管理分局的后期比对和核查，为征管提供线索和依据，建立了从纳税服务、源头征收到后续征管闭环式衔接的链条管理。

（陈小帅）

H 办税服务平台

国地税合作， 都做了啥？

一、服务深度融合

- (一)联合办理设立登记
- (二)联合办理变更登记
- (三)协同办理注销登记
- (四)联合大厅办税服务
- (五)共用基层服务资源
- (六)联合网上办税服务
- (七)联合推进移动互联办税
- (八)互认数字证书(CA证书)
- (九)联合采集财务报表
- (十)联合与纳税人签订委托划缴税款协议
- (十一)联合开展税收宣传
- (十二)联合开展培训辅导
- (十三)联合建设12366咨询热线和纳税服务平台
- (十四)联合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满意度调查
- (十五)联合维护纳税人权益
- (十六)联合开展纳税信用评价
- (十七)联合推进“银税互动”
- (十八)联合为大企业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
- (十九)联合服务管理“走出去”纳税人
- (二十)合作征收税款

二、执法适度整合

- (二十一)协同管理建筑服务企业外出经营税收
- (二十二)协同实施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一体化管理
- (二十三)联合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十四)协同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
- (二十五)协同管理非正常户
- (二十六)协同开展定期定额户的定额核定
- (二十七)联合实施欠税管理
- (二十八)协同制定税收风险管理年度合作计划
- (二十九)协同实施风险应对
- (三十)联合实施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
- (三十一)协同做好非居民纳税人境内常设机构管理
- (三十二)协同做好非居民纳税人源泉扣缴管理
- (三十三)协同做好对外支付税务管理
- (三十四)协同开展反避税调查
- (三十五)确定联合稽查对象
- (三十六)联合实施稽查
- (三十七)协同案件审理
- (三十八)协同案件执行
- (三十九)联合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
- (四十)协同发布税收违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
- (四十一)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三、信息高度聚合

- (四十二)共享双方内部涉税信息
- (四十三)联合采集第三方涉税信息
- (四十四)共享涉税信息的应用
- (四十五)联合开展税收分析

四、其他合作事项

- (四十六)协同落实税制改革任务
- (四十七)互鉴税收管理经验
- (四十八)联合开展税收调查
- (四十九)联合开展跨区域税收协作
- (五十)联合开展干部挂职交流
- (五十一)联合开展干部培训



纳税人在国地税联合办税厅申报纳税

海南鑫金致实业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4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该公公司已走逃，其购进货物与销售货物完全不同，税负率极低，检查组判断其存在重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嫌疑，为此立即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实施税警联合办案。

检查组对该公司的资金和发票流向进行了严密梳理分析和层层追踪，最终发现：该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套取了59份专用发票进行抵扣，然后将套取的“黄金”专用发票

克隆成“煤炭”、“钢铁”等假发票，虚开给多个受票企业，共虚开49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安机关迅速对相关人员认定了布控，成功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在铁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钟某承认，该公司是由他使用老乡的身份信息通过中介注册成立，并与深圳方面的犯罪嫌疑人合作，将资金汇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账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套取黄交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然后将套取的“黄金”专用发票

借此获利。该公司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没有黄金实物交易，与下游受票企业也没有黄金实物交易。至此，整个案件成功侦破。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第七稽查局已依法对鑫金致公司虚开49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其他单位未缴、少缴税款的行为处以1倍罚款，即罚款68,107,533.48元。对其已经认证的59份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予抵扣，所抵扣进项税额

75,232,972.56元进行转出，据此补缴增值税75,202,855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并按规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启示：

税务系统已经建立起立体多维、全程监控的增值税发票监管体系。广大合法经营的企业不可相信不法分子所谓“代开”发票的谎言，一切虚开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终会露馅，违法犯法行为终要被追究法律责任。

H 税案曝光台

海南鑫金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致公司”)案件是在税务总局和公安部领导下，由海南省国税局联合公安组织破获的一系列利用黄金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偷逃税款中的重要一起。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七稽查局对鑫金致公司2014年1月1日至